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，对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能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截止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不存在与证监发【2003】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截止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【2003】56号文的规定，与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欧秋生

赵晓光

徐虹

2016年8月25日